

四川静好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026年4月20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

备案号：绵律备(2026)04001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为 2000 元-50000 元 / 件，可合理上浮。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收费比例为 5%-6%，收费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件收取；自然人、中小微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之内的小规模纳税人），最低 3000 元/件收取。

(2) 1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4%-6%；

(3)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3%-5%；

(4)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2%-4%；

(5)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1%-3%；

(6)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0.5%-2%；

(7) 10000 万以上的（不含本数）为 0.25%-1%；

3. 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



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代理顾问单位的诉讼案件，最多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

4.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5.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1.5 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 (2)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 (3)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 (4) 取证困难的案件；
- (5) 新类型案件；



(6) 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 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6.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5%-18%；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3%-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2%-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9%；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0.5%-6%。

根据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7.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第 4 款规定的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及第 5 款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前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1.5 倍收费。

采取计时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应当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在本地办理法律事务的路途时间、律师乘坐交通工具去外地办理委托事项所花费的时间及必要停留时间减半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应当及时、准确填写工作日志形成计时清单，报送委托人的计时清单应当经过主管合伙人或者事务所负责人审核。

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二、代理行政案件

1. 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2. 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三、代理非诉讼业务



代理非诉讼业务可采取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1. 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涉外或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2. 计件收费的，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在以下收费区间协商确定。

(1) 法律咨询，按 200-1000 元/件(项)之间协商收费；

(2) 起草合同或者审查修改合同，按 500-5000 元/份之间协商收费；

(3) 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 2000-10000 元/件(项)之间协商收费；

(4) 参加项目磋商、谈判，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按 2000-100000 元/次(项)之间协商收费；

(5) 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按 1000-200000 元/件(项)之间协商收费；

(6) 为委托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按 20000-200000 元/件(项)之间协商收费。

上述非诉讼业务涉及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疑难、复杂法律服务项目



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四、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可采取年度固定收费、计时收费方式。

1. 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及律师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1)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 万元-2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2)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3 万元- 3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3)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1 万元- 2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4)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1 万元- 1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5)担任村社法律常年法律顾问，5000 元-50000 元/年，可合理上浮。

(6)担任村社法律常年法律顾问，5000 元-50000 元/年，可合理上浮。

(7)担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财团性组织、中介 组织、社区活动团队顾问，10000 元-200000 元/年，可合理上浮。

(8)担任家庭或个人常年法律顾问，10000 元-10000 元/年。



2. 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 3000 元/小时; 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五、办理刑事案件

办理刑事案件可采用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方式; 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案件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也可以按标的额的比例收费。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 5000 元 -100000 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 5000 元 -100000 元/件;

(3) 一审阶段: 5000 元 -100000 元/件;

(4) 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一并办理委托的每件收费 15000— 300000 元。如继续代理二审的, 每件在一审基础上减半收取二审代理费用。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的刑事案件, 可以与委托人在本标准之上协商收费。

单独代理死刑复核程序或申诉程序的, 参照一审审判阶段收费标准执行。

(二) 办理刑事自诉案件: 5000-100000 元/件。

(三) 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本所代



理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例外情形

1. 如确系律师本人或亲属需要律师提供免费或低于本收费管理办法定价的法律服务的，由承办律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事务所审核后同意收案承办。

2. 律师事务所参加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等单位采购或比选，采购方(招标方)有限价要求的，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3. 本所律师在为军人、军属、烈属、消防、公安等特殊社会群体以及全国、省级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提供法律服务时应按照本收费管理办法的下限收取费用。

七、非律师服务收费

律师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八、附则

1. 本所在所内醒目位置公布已经备案的本所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2. 本所全部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均应当按照本收费标准收



费。

3. 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应明确载明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律师服务费收取的有关事项。

4. 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5. 本收费标准由合伙人会议/负律办制订、解释和废止。

6. 本收费标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示后施行。



每人

